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榮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5年度建字第4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6,215,7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,218,3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